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					收件編號：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准考證號碼：		
身分證字號			甄選類別	代理專任輔導教師	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☐ 實務演練(原始成績：) ☐ 口試(原始成績：)					
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，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(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)向本校輔導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複查以一次為限。本校地址：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161號。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三、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	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					收件編號：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准考證號碼：		
身分證字號			甄選類別	代理專任輔導教師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實務演練 ☐ 口試					
複查結果 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☐ 實務演練(原始成績：) ☐ 試教：原始成績： _____分，複查結果： _____分。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						